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众创 公告编号:2023-081

## 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4,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4,415,000	32.10%	1.62%	2022-08-02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4,415,000	32.10%	1.62%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黄泽伟	23,100,000	5.07%	10,285,000	44.50%	2.25%	0	0	0	0	0	0
合计	23,100,000	5.07%	10,285,000	44.50%	2.25%	0	0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被高管冻结股。

### 二、备查文件

-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香农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宜(2023年9月6日)实施在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再生堂有限公司	706,407,508	16.83
2	博微服	223,291,071	17.71
3	王亚强	44,946,700	3.54
4	王亚强	18,884,027	1.53
5	张坤源	15,500,000	1.23
6	张坤源	14,904,816	1.18
7	南京同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263,338	1.13
8	李莎莎	9,703,563	0.77
9	李莎莎	7,588,328	0.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78,372	0.54

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再生堂有限公司	702,187,150	16.83
2	博微服	223,291,071	17.71
3	王亚强	44,946,700	3.56
4	丁京林	18,884,027	1.26
5	张坤源	15,500,000	1.23
6	张坤源	14,904,816	1.18
7	南京同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263,338	1.13
8	李莎莎	9,703,563	0.77
9	李莎莎	7,588,328	0.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78,372	0.54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6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7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0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基因测序仪产品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产品名称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鄂械注准2023213289
产品名称	高通量测序仪
型号、规格	D88888C-099
适用范围	该产品采用融合裂解整合测序技术,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检测,以诊断疾病和进行科学研究,这些检测可用于辅助诊断或预后评估,也可用于科学研究。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及符合国家标准,不适用于人类基因组的测序或从测序。
发证机关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3年10月16日-2028年10月16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5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先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6日增持本行股份68,597,43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40.40%。

### 一、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预期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6日,凤凰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68,597,430股,用于本行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9月16日收盘时,凤凰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比例40.40%。

本次增持前,凤凰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197,149,625股,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资管”)持有本行股份27,152,256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474,301,881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4%。本次增持后,凤凰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266,747,065股,其一致行动人凤凰资管持有本行股份27,152,256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542,899,311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9.06%。

### 二、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7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2〕第A162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日)至9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dongaofo@aofu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lgfzqb@chuanl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披露了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披露了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披露了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了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除了披露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告中还披露了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除了披露公司及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告中还披露了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6,064.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59%。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4,052.62万元,占总金额的94.45%;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002.32万元,占总金额的5.55%。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同比增长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诉讼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低。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统计汇总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前期诉讼、仲裁原因说明

鉴于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导致自一起诉讼案件增加。

另外,工程建设及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尤其在近两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工期延误、工程款都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滞后,而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账款也会选择诉讼方式,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风险防范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早、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就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讨,最大程度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维护公司自身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涉仲裁案件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类公司在收取工程款时采取保全、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法院裁判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下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非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存在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预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4:00-16:3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通过“网上路演”方式互动方式参加了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参加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接待预告

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预告情况

汇得科技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贾明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陶尧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目前的品牌和产品优势是什么?

回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氨酯业务,生产“汇得”品牌的聚氨酯产品,其主要品牌均均在行业内多年,基于长期对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及主要聚氨酯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优、品质佳”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和提供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在东南亚、南亚、中美洲等海外市场稳步增长。

问题2:公司自动化、数字化基础上的数字化工厂发展有什么竞争优势?

回答:公司持续投入于数字化建设,从管理全流程出发,围绕物料、资金流、信息流开展全面业务数字化和指令电子化的数字化建设;工业化应用在生产上持续推广应用;各职能部门业务数据建立在系统平台的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的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的应用格局,并逐步形成公司地端的“管-控-营”一体化和智能化的同向数据协同管理模式,在数据基础上,基于端到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及主要聚氨酯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优、品质佳”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和提供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在东南亚、南亚、中美洲等海外市场稳步增长。

问题3:客户如何看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回答:公司生产所用的三大主要原料(二苯基胺二异氰酸酯、二胺、二甲基甲酰胺)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39%左右,该三类原料的价格受国际石油与国内原料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和进出口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其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经营成本不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当期盈利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问题4:2023年上半年,公司技术研发方面有哪些突破?

回答: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继续秉承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发展理念;继续加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环境无害化新型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功能聚氨酯树脂的持续开发并取得突破,多种产品得到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展的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经营效益;继续扩展基于生物基改性聚氨酯多元醇生产和环保型增塑剂在单体领域的突破应用;优化新能源动力电池包水冷液缓冲罐、软质保温片、快速更换动力电池包用高性能缓冲罐等新产品生产工艺和产能建设;根据客户需求,拓展聚氨酯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应用开发。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取得4项发明专利。

问题5: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回答: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聚焦“稳生产、保交付”目标,基本达到预期设计的生产状况。坚持市场导向与研发协同,通过强有力的研发优势持续取得客户市场的竞争优势,在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不利的背景下,重点加大新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的销售策略,完成了上半年10.28万件的销量目标。通过持续的产品结构优化,积极开拓新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的产品应用,其中生物基TPU产品连续保持在薄层、片材、3C电子、日用品、减震垫等应用领域广泛推广,并通过了美国国防认证(USDA);公司产品在气态和高性能应用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成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企业锂电池内物理供应;多种树脂多元醇、无溶剂聚氨酯树脂在储能、聚氨酯树脂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内得到客户认可,可实现稳定的批量供应;出口用铁路信号灯用导热灌封胶取得正式订单;基于客户需求研制成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lgfzqb@chuanl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披露了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披露了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披露了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了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除了披露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告中还披露了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除了披露公司及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告中还披露了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6,064.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59%。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4,052.62万元,占总金额的94.45%;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002.32万元,占总金额的5.55%。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同比增长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诉讼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低。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统计汇总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前期诉讼、仲裁原因说明

鉴于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导致自一起诉讼案件增加。

另外,工程建设及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尤其在近两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工期延误、工程款都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滞后,而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账款也会选择诉讼方式,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风险防范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早、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就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讨,最大程度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维护公司自身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涉仲裁案件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类公司在收取工程款时采取保全、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法院裁判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下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非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存在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预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4:00-16:3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通过“网上路演”方式互动方式参加了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参加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接待预告

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预告情况

汇得科技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贾明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陶尧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目前的品牌和产品优势是什么?

回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氨酯业务,生产“汇得”品牌的聚氨酯产品,其主要品牌均均在行业内多年,基于长期对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及主要聚氨酯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优、品质佳”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和提供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在东南亚、南亚、中美洲等海外市场稳步增长。

问题2:公司自动化、数字化基础上的数字化工厂发展有什么竞争优势?

回答:公司持续投入于数字化建设,从管理全流程出发,围绕物料、资金流、信息流开展全面业务数字化和指令电子化的数字化建设;工业化应用在生产上持续推广应用;各职能部门业务数据建立在系统平台的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的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的应用格局,并逐步形成公司地端的“管-控-营”一体化和智能化的同向数据协同管理模式,在数据基础上,基于端到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及主要聚氨酯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优、品质佳”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和提供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在东南亚、南亚、中美洲等海外市场稳步增长。

问题3:客户如何看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回答:公司生产所用的三大主要原料(二苯基胺二异氰酸酯、二胺、二甲基甲酰胺)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39%左右,该三类原料的价格受国际石油与国内原料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和进出口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其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经营成本不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当期盈利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问题4:2023年上半年,公司技术研发方面有哪些突破?

回答: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继续秉承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发展理念;继续加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环境无害化新型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功能聚氨酯树脂的持续开发并取得突破,多种产品得到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展的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经营效益;继续扩展基于生物基改性聚氨酯多元醇生产和环保型增塑剂在单体领域的突破应用;优化新能源动力电池包水冷液缓冲罐、软质保温片、快速更换动力电池包用高性能缓冲罐等新产品生产工艺和产能建设;根据客户需求,拓展聚氨酯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应用开发。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取得4项发明专利。

问题5: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回答: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聚焦“稳生产、保交付”目标,基本达到预期设计的生产状况。坚持市场导向与研发协同,通过强有力的研发优势持续取得客户市场的竞争优势,在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不利的背景下,重点加大新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的销售策略,完成了上半年10.28万件的销量目标。通过持续的产品结构优化,积极开拓新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的产品应用,其中生物基TPU产品连续保持在薄层、片材、3C电子、日用品、减震垫等应用领域广泛推广,并通过了美国国防认证(USDA);公司产品在气态和高性能应用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成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企业锂电池内物理供应;多种树脂多元醇、无溶剂聚氨酯树脂在储能、聚氨酯树脂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内得到客户认可,可实现稳定的批量供应;出口用铁路信号灯用导热灌封胶取得正式订单;基于客户需求研制成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lgfzqb@chuanl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